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u>页 次</u>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报告	3-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0832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商证券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浙商证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商证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商证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商证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商证券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玲

报告日期：2021年3月16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报告所称前次募集资金包括2017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和2019年3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一）2017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9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45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16,667,230.00元，坐扣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47,883,342.9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68,783,887.09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基本户（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1,982,333.34元汇入公司基本户）。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982,333.3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56,801,553.7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1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2019年3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6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3,500.00万张，每

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000.00万元，坐扣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人民币9,433,962.26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490,566,037.74元，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减预付的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2,587,373.25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7,978,664.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9年3月18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55号)。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56980100101052110	850,000,000.00	766,661,749.26	专用账户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19042101040022770	637,978,664.49	166,485,996.77	专用账户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9000999	1,000,000,000.00	4,648,235.09	专用账户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05248501231	1,000,000,000.00	772,506.39	专用账户 (活期)
合 计	-	3,487,978,664.49	938,568,487.5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7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

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2,756,801,553.75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2019年3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487,978,664.49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用于：

- 1、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
- 2、根据市场和公司资本金情况适当调整自营业务规模及结构。

- 3、补充子公司资本金，扩大浙商资本等子公司业务规模。
- 4、进一步开展创新业务，加大对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投入规模。
- 5、优化证券营业网点建设；扩大投资银行业务规模，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能力；扩充研究团队，提升卖方研究实力；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综合服务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2,605,428,254.62 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无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2017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因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承诺收益情况。

（二）2019 年 3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4。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因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承诺收益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部分存放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中，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一) 2017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二) 2019 年 3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38,568,487.51 元（其中包含银行存款利息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6,018,077.64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中：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预计使用 15,000 万元；补充子公司资本金，扩大浙商资本等子公司业务规模预计使用 73,400 万元，本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

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2017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2017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3：2019 年 3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4：2019 年 3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2017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75,680.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276,664.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6,664.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7 年		276,664.0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	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	275,680.16	275,680.16	276,664.06
合 计	-	-	275,680.16	275,680.16	276,664.06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已扣除发行费用。

[注 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存款利息。

附件 2：2017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大对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投入规模	加大对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投入规模	100,000 万元						
5	优化证券营业网点建设; 扩大投资银行业务规模, 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能力; 扩充研究团队, 提升卖方研究实力;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 提升后台综合服务能力	优化证券营业网点建设; 扩大投资银行业务规模, 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能力; 扩充研究团队, 提升卖方研究实力;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 提升后台综合服务能力	不超过 15,000 万元	13,942.83	13,942.83	13,797.87	13,942.83	13,797.87	144.96[注 3]
合 计	-	-	-	348,797.87	260,542.83	-	348,797.87	260,542.83	-88,255.04
									-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存款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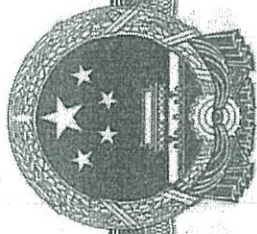
[注 3] 实际使用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未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5,000 万元。

附件 4：2019 年 3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根据市场和公司资本金情况适当调整自营业务规模及结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子公司资本金，扩大浙商资本等子公司业务规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进一步开展创新业务，加大对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投入规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优化证券营业网点建设；扩大投资银行业务规模，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能力；扩充研究团队，提升卖方研究实力；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综合服务能力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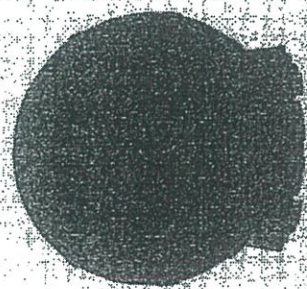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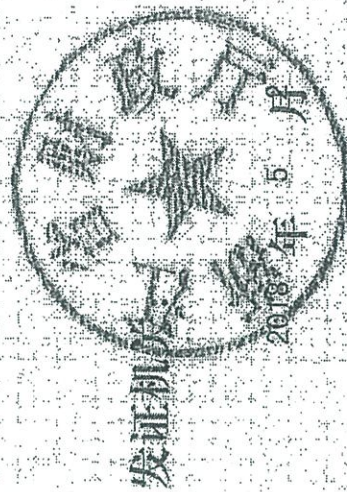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鉴[2021]082号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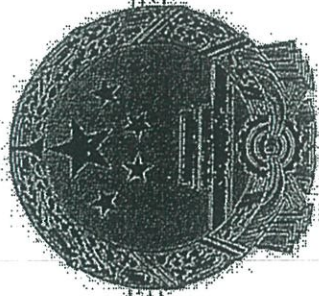
说明

证书序号：0001679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鉴 [2021] 1832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